

十四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文件

1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甘肃省公安厅的甘肃省强制医疗所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安全评价、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甘肃省强制医疗所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安全评价、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天水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485万元,资产总额为262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5月22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